

新《工会会计制度》学习

刘东生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1〕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2009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工会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2021年4月14日

附件下载:

[工会会计制度.pdf](#)

相关文章: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工会会计制度》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主要内容：

- 新《工会会计制度》发布的**背景**
- 新《工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
- 新《工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 有关**新旧衔接**问题的规定

第一部分

新《工会会计制度》发布的背景

新形势

两大背景

- 工会改革
- 会计改革

• • • •

- 2017年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和2020年印发的《**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29号），对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和收支行为进行了规范；
- 2019年印发的《**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9〕26号），规定工会支出预算应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编制，同时对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作出要求；
- 2020年印发的《**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总工办发〔2020〕28号）对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设置、补充及使用作出规范；

• • • •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一）加强会计法制建设。…
- （二）加快推进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
 - 1.建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
 - 2.完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适应民间非营利组织发展要求，密切跟踪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医疗、民办教育等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研究修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一步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管理，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 3.修订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类会计制度。…
- （三）健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与工会有关规章制度相协调， 服务工会财务管理的需要

-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 (一)职工教育支出。
 - (二)文体活动支出。
 - (三)宣传活动支出。
 - (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

第501号科目 职工活动支出

- 一、本科目核算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及会员特殊困难补助的费用，列入本科目核算。
-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50101 职工教育费：核算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的各项支出。
 - 50102 文体活动费：核算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体活动的各项支出。
 - 50103 宣传活动费：核算工会开展职工宣传活动方面的各项支出。
 - 50104 其他活动支出：核算基层工会支付的会员特殊困难补助的费用以及工会开展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第九条 预算支出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一）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

《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29号）

第 501 号科目 职工活动支出

- 50104 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核算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
- 50105 会员活动支出：核算基层工会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突出的问题

2、解决新形势下新业务需要， 提高工会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

第162号科目 固定资产

- 一、本科目核算工会拥有或控制的各项固定资产原值。
- 二、工会应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按类别、品名进行明细核算。
- 三、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比较：

- 第十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固定资产除外。
-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的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 固定资产应计的折旧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01 企业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02 非营利组织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03 政府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关于折旧问题

3、规范财政拨款收支余核算， 提高财政拨款决算报告编报质量的需要

- 现行《制度》未能将财政拨款和其他工会经费的使用做出明确区分，支出科目体系也未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衔接，财政拨款决算报告编制难度较大，准确性有待提高。
- 因此，需要更准确地核算财政拨款的收支余情况，提高财政拨款决算报告的编报质量。

4、突出工会工作特色， 满足各级工会不同业务特点的需要

- 全国 280 多万家工会组织中，县级以上工会约 6000 家，其余 99%以上均为基层工会组织。
- 基层工会业务简单，多为基本的收支管理，多方呼吁在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基层工会会计科目和报表，以适应基层单位实际情况，切实减轻基层会计人员负担。
- 县级以上工会业务相对复杂，兼具组织收入、平衡不同预算年度收支的职能，具有较高的财务管理要求，需要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二部分

新《工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

1.根据**工会财务规章制度**，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 因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已废止，删除“专用基金”下的“增收留成基金”、“财务专用基金”明细科目；
- 根据全国总工会不再计提后备金的有关要求，删除“后备金”科目；
- 根据《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对收支科目的设置、名称、核算内容等进行调整，将工会结余资金分为结转、结余资金分别进行核算；
- 根据《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关科目和报表项目等。

2.根据**工会实务**需要，对科目设置和账务处理进行调整

- 根据调研反馈情况，增加对支出明细科目核算内容的表述，增强制度的指导性；
- 针对基层工会和县级以上工会，分别设置会计科目表，满足不同层级工会的业务核算需求；
- 增设“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满足工会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加强资产管理的需要；
- 调整资产基金的核算内容，将**库存物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占用净资产也纳入**资产基金核算**等。

3. 细化**财政拨款收支核算**，与政府会计相衔接

- 将“政府补助**收入**”科目细分为财政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进行明细核算；
- 要求县级以上工会在**支出**类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和“工会资金”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财政拨款”明细科目下按照预决算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细核算；
- 增设“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准确核算财政拨款的结转结余情况。
- 通过上述调整，使工会财政拨款的收支余核算与政府会计制度相衔接，提高财政拨款决算报告编报质量。

4. 借鉴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充分吸收先进理念

- 对资产和负债要素的定义及确认条件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适应工会真实完整反映资产负债等情况的需求；
- 为满足工会对不同方式形成资产的定价需要，引入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资产计价的相关内容；
- 规定工会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工会大账核算，提高工会会计信息的完整性；
- 适当引入成本绩效管理的相关理念，设置“累计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并设置了成本费用表，为县级以上工会的成本管理奠定基础等。

5. 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对工会资产进行区分

- 根据《关于各级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界定问题的通知》（财行〔2008〕82号），**各级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资产应分为工会资产和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 为了与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保持衔接，在《制度》中明确，县级以上工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类科目下设置“国有资产”、“工会资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工会依法确认的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对于同时使用财政拨款和工会资金购建的资产，应当设置备查簿登记资金来源及其金额和比例，以更好地满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需要。

6.适当简化，提高《制度》适用性

- 在会计报表方面，删除“往来款项明细表”、“经费收缴情况表”，切实减轻工会会计人员的工作量；
- 将基层工会主要适用的会计科目从42个精简到24个，同时规定基层工会依法开展的特殊业务可以按照县级以上工会会计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满足基层工会共性和个性的需求；
- 对拨缴经费收入的核算基础进行了部分调整，仅在年末存在应收未收经费时采用权责发生制，其余时点均采用收付实现制，保证收入会计处理与预算执行的一致性，简化实务操作；
- 将“固定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投资基金”等非货币性资产占用净资产合并为“资产基金”科目等；
- 将“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合并为“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科目				
1	101	库存现金	101	库存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102	银行存款
3	1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12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131	应收上级经费	131	应收上级经费
6	132	应收下级经费	132	应收下级经费
7	135	其他应收款	121	借出款
8			135	其他应收款
9	141	库存物品	141	库存物品
10	151	投资	151	投资
11	161	在建工程	161	在建工程
12	162	固定资产	162	固定资产
13	163	累计折旧		
14	171	无形资产		
15	172	累计摊销		
16	18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82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科目

18			201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
19	201	应付职工薪酬	202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20			203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21	211	应付上级经费	221	应付上级经费
22	212	应付下级经费	222	应付下级经费
23			211	借入款
24	215	其他应付款	225	其他应付款
25	221	代管经费	231	代管经费

三、净资产类科目

26			301	固定基金
27	301	资产基金	302	在建工程占用资金
28			311	投资基金
29	311	专用基金	321	专用基金
30	322	工会资金结余	322	后备金
31	321	工会资金结转	331	结余
32	331	财政拨款结转		
33	332	财政拨款结余		
34	34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收入类科目

35	401	会费收入	401	会费收入
36	402	拨缴经费收入	402	拨缴经费收入
37	403	上级补助收入	403	上级补助收入
38	404	政府补助收入	404	政府补助收入
39	405	行政补助收入	405	行政补助收入
40	40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06	事业收入
41	407	投资收益	407	投资收益
42	408	其他收入	408	其他收入
43	41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支出类科目

44	501	职工活动支出	501	职工活动支出
45	502	职工活动组织支出		
46	503	职工服务支出	503	业务支出
47	505	业务支出		
48	504	维权支出	502	维权支出
49	506	行政支出	504	行政支出
50	507	资本性支出	505	资本性支出
51	508	补助下级支出	506	补助下级支出
52	509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	507	事业支出
53	510	其他支出	508	其他支出
54	5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部分

新《工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容

适用于各级工会（县级以上工会、基层工会）

- 1 正文9章66条
- 2 附录1 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
- 3 附录2 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环境

会计假设

- 1 第四条 工会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
- 2 第五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以工会的持续运行为前提。
- 3 第六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
- 4 第七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以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关注**第29条**

工会发生外币业务的，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

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支出。

16条

会计目标

工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工会管理工作的要求，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满足本级工会加强财务管理的需求。

5条

一般原则：会计信息质量

第十七条 工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如实反映工会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等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八条 工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第十九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二十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2条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二条 工会应当对指定用途的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并单独反映。

第二十三条 工会在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时，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一般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第60条

工会财务报表

工会财务报表是反映各级工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预算执行结果的书面文件。工会财务报表是各级工会领导、上级工会及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工作的重要资料。

编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制期	编制主体
工会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年度	各级工会
工会 02 表	收入支出表	月度、年度	各级工会
工会附 01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年度	县级以上工会
工会附 02 表	国有资产情况表	年度	县级以上工会
工会附 03 表	成本费用表	月度、年度	县级以上工会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与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资产			二、负债		
流动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资金			应付上级经费		
零余额账户用款 额度*			应付下级经费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付款		
应收上级经费			代管经费		
应收下级经费			负债合计		
其他应收款					
库存物品			三、净资产		
<u>流动资产合计</u>			资产基金		
投资			专用基金		
在建工程			工会资金结转		
固定资产原值			工会资金结余		
减：累计折旧			财政拨款结转		
固定资产净值			财政拨款结余		
无形资产原值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减：累计摊销			净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益					
资产总计			负债与净资产总计		

收入支出表

工会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_____ 年 ____ 月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年初资金结转结余		
(一) 年初资金结转		
(二) 年初资金结余		
二、资金结转结余调整及变动		
三、收入合计		
(一) 会费收入		
(二) 拨缴经费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政府补助收入		
(五) 行政补助收入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投资收益		
(八) 其他收入		
(九)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支出合计		
(一) 职工活动支出		
(二) 职工活动组织支出		
(三) 职工服务支出		
(四) 维权支出		
(五) 业务支出		
(六) 行政支出		
(七) 资本性支出		
(八) 补助下级支出		

(九)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		
(十) 其他支出		
(十一)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本期收支差额		
六、年末资金结转结余		
(一) 年末资金结转		
(二) 年末资金结余		

国有资产情况表

工会附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库存物品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原值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原值		
减：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成本费用表

工会附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____年____月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职工活动组织费用		
职工服务费用		
维权费用		
业务费用		
行政费用		
补助下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的费用		
折旧及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		
调整事项		
费用总计		

- 第六十一条 工会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和**附注**。...
-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

工会的年度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遵循《工会会计制度》的声明；
- （二）整体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 （五）重要资产处置、资产重大损失情况的说明；
- （六）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理由的说明；
- （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调整情况的说明；
- （八）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确认

会计要素

第九条 工会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其平衡公式为：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说明：关于会计要素及核算基础

- 原《制度》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5 个会计要素，会计处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为补充。
- 经研究，原制度的会计要素及核算基础能够满足实务核算的需要。

！ ！ ！

- 第二十四条 资产是工会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工会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 服务潜力是指工会利用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履行工会职能的潜在能力。
- 经济利益流入表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减少。

！ ！ ！

- 工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比较：

-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工会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持有原物，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状，包括房屋及构筑物、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工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状，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 第四十五条 负债是指工会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的现时义务。
- 现时义务是指工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 工会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等。

- 第五十条 净资产是指工会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资产基金**、**专用基金**、**工会资金结转**、**工会资金结余**、**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依据：《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总工办发〔2020〕28号）
- 来源：拨缴经费的超收收入；
- 用途：用于弥补本年收支缺口。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9〕26号

-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上一年度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作为项目结转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管理，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

工会资金结转

- 一、本科目核算工会资金结转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32101 年初余额调整：核算工会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工会资金结转的金额。
 - 32102 单位内部调剂：核算工会经批准对工会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工会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金额。
 - 32103 本年收支结转：核算工会本期**专项工会资金**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 32104 累计结转：核算工会滚存的工会资金**专项资金**结转金额。

工会资金结余

- 一、本科目核算工会资金结余资金的调整、结余和滚存情况。
-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32201 年初余额调整：核算工会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工会资金结余的金额。
 - 32202 单位内部调剂：核算工会经批准对工会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工会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金额。
 - 32203 本年收支结转：核算工会本期各**非专项工会资金**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 32204 结转转入：核算工会按规定转入工会资金结余的工会结转资金。
 - 32205 累计结余：核算工会滚存的工会结余资金。

!!!

- **第五十六条 收入**是指工会根据工会法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 收入按照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比较：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收入。

• 事业收入。指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和非独立核算的事业收入。

- **第五十八条** 支出是指工会为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 支出按照功能分为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活动组织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 503 号科目 职工服务支出

- 一、本科目核算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比较：

-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指工会按规定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 事业支出指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 502 号科目 职工活动组织支出

- 一、本科目核算**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等发生的支出。
-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工会预算管理等规定，参照“职工活动支出”科目设置明细科目。

确认

主要会计科目：基层工会

一、资产类		
1	101	库存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31	应收上级经费
4	135	其他应收款
5	141	库存物品
6	162	固定资产
7	163	累计折旧
8	182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9	211	应付上级经费
10	215	其他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11	301	资产基金
12	321	工会资金结转
13	322	工会资金结余

四、收入类

14	401	会费收入
15	402	拨缴经费收入
16	403	上级补助收入
17	405	行政补助收入
18	408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19	501	职工活动支出
20	503	职工服务支出
21	504	维权支出
22	505	业务支出
23	507	资本性支出
24	510	其他支出

注：对于本表未列出的会计科目，基层工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县级以上工会的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

- “基层工会主要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表中列示了基层工会常用的24个主要会计科目；
- 除了“会费收入”、“行政补助收入”、“职工活动支出”科目外，其他科目都是和县级以上工会共用的会计科目。

确认

会计科目：县级以上工会

一、资产类

1	101	库存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131	应收上级经费
6	132	应收下级经费
7	135	其他应收款
8	141	库存物品
9	151	投资
10	161	在建工程
11	162	固定资产
12	163	累计折旧
13	171	无形资产
14	172	累计摊销
15	181	长期待摊费用
16	182	待处理财产损益

确认

会计科目：县级以上工会

二、负债类		
17	201	应付职工薪酬
18	211	应付上级经费
19	212	应付下级经费
20	215	其他应付款
21	221	代管经费
三、净资产类		
22	301	资产基金
	30101	库存物品
	30102	投资
	30103	在建工程
	30104	固定资产
	30105	无形资产
	30106	长期待摊费用
23	311	专用基金
24	321	工会资金结转
25	322	工会资金结余
26	331	财政拨款结转
27	332	财政拨款结余
28	34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收入类

29	402	拨缴经费收入
30	403	上级补助收入
31	404	政府补助收入
32	40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3	407	投资收益
34	408	其他收入
35	41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支出类

36	502	职工活动组织支出
37	503	职工服务支出
38	504	维权支出
39	505	业务支出
40	506	行政支出
41	507	资本性支出
42	508	补助下级支出
43	509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
44	510	其他支出
45	5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县级以上工会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表中，列示了县级以上工会适用的45个会计科目。

注意：

- 本制度已规定的一级科目，不得减并、自行增设；本制度已规定的明细科目，不得减并，不得擅自更改科目名称，不需要的科目可以不用。
- 各省级工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设未规定的明细科目，或将相应权限授权给所属下级工会。



：

**你必须了解会计学，
并且要懂得其微妙之处。
它是企业与外界交流的语言，
一种完美无瑕的语言。**

计量

会计要素

第八条 工会会计处理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 根据工会反映资产真实价值需要，增设“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并采用“**虚提**”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即计提折旧与摊销时冲减对应的资产基金。

20*1年1月17日，某工会为职工健身活动购入跑步机5台，每台成本4000元，预计使用年限为5年，款项已经转账支付，并且跑步机已验收并投入使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相关单据，编制会计分录。

• 购入固定资产时的会计分录：

- 借：固定资产 20000
- 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20000
- 借：资本性支出 20000
- 贷：银行存款 20000

• 购入当月计提折旧的会计分录：

- 借：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5 \times 4000 \div 5 \div 12)$
- 贷：累计折旧 $(5 \times 4000 \div 5 \div 12)$

• 20*1年2月17日，某工会经批准出售一台无维修价值的复印机。该机器原值20000元，已提折旧18000元，协议售价1500元，已通过银行收款。该工会另以现金支付与清理有关的费用200元。该工会根据银行入账通知单、协议和相关单据，编制会计分录。

- | | |
|----------------|-------|
| • 借：资产基金——固定资产 | 2000 |
| • 累计折旧 | 18000 |
| • 贷：固定资产 | 20000 |
| • 借：银行存款 | 1500 |
| • 贷：其他收入 | 1500 |
| • 借：其他支出 | 200 |
| • 贷：库存现金 | 200 |

计量

会计要素

第二十七条 工会的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工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比较：

-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 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

- 第27条 …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资产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支出。

- 第六十三条 工会要负责对所属单位财务报表和下级工会报送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核批和汇总工作，定期向本级工会领导和上级工会报告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
- 第六十四条 工会财务报表要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工会财务报表应当由各级工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 182 号科目 **待处理**财产损溢

一、本科目核算工会**待处理**财产的价值及财产处理损溢。

工会财产的处理包括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毁损以及非实物资产损失核销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待处理**的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在资产处理过程中取得收入或发生相关费用的项目，还应当设置“**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工会财产的处理，一般应当先记入本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年末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

四、**待处理**财产损溢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账款核对时发现短缺或溢余的库存现金

体会：

第四部分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 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关于印发《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1〕1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部修订印发了《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21年6月30日

附件下载: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pdf](#)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工会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报表。

- 1.根据原账编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
- 2.按照新制度设立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 3.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会计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新账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 4.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 5.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工会应当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等资产数据。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国有资产对应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关资产科目的“国有资产”明细科目；依法确认为**工会资产**的，将原账工会资产对应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关资产科目的“工会资产”明细科目。

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工会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资产类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 1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 2 存在代管经费的，还应当将原账“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代管经费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下的“代管经费”明细科目。

代管经费

- 本科目核算其他组织委托工会代管的有指定用途的、不属于工会收入的资金，如代管的社团活动费、职工互助保险等。
- “代管经费”科目核算党团组织及单位行政委托工会代管的、有指定用途的、不属于工会收入的经费，如代管的党费、团费、职工互助金等。

八不准

- 1、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 3、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 4、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5、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6、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7、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8、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资产类**“财政应返还额度”、“投资”科目。**

1

“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县级以上工会年终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资产类**“财政应返还额度”、“投资”科目。**

2

“投资”科目核算**工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会的相关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资产类**“财政应返还额度”、“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应返还额度”、“投资”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资产类

“库存物品”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科目，并规定库存物品取得时应当同时确认资产基金。

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物品”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同时，按照原账

“库存物品”科目余额，将“**结余**”科目对应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



资产类

“库存物品”科目。

1

借：结余

贷：资产基金——库存物品

资产类

“应收上级经费”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上级经费”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工会应收未收的上级工会拨付或转拨的工会经费和专项补助**。

转账时，工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原账的“应收上级经费”科目余额中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将原账的“应收上级经费”科目余额减去建会筹备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收上级经费”科目。

资产类

“应收上级经费”科目。

1

借：其他应收款——工会建会筹备金

贷：应收上级经费——工会建会筹备金

资产类

“应收下级经费”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下级经费”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工会应收未收的下级工会上缴的工会经费**。转账时，工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原账的“应收下级经费”科目余额中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将原账的“应收下级经费”科目余额减去建会筹备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收下级经费”科目。

资产类

“应收下级经费”科目。

1

借：其他应收款——工会建会筹备金

贷：应收下级经费——工会建会筹备金

资产类

“借出款”科目。

1

新制度未设置“借出款”科目，但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

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借出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借：其他应收款 贷：借出款

资产类**“其他应收款”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

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其他应收款

- 逾期三年以上、因债务人原因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报经批准认定确实无法收回的应予以核销。
- 各级工会应对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严格控制，健全手续，及时清理，不得长期挂账。

资产类

“在建工程”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对于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建设项目，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各明细科目。

对于**未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制度规定，不再通过基建账单独核算，工会应当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新账。

在建工程

- 本科目核算**工会**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工会在建的信息系统项目工程，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 本科目应当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预付工程款”等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类**“固定资产”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科目。

由于新制度中固定资产价值标准与原制度相比有所提高，原账中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实物资产，将有一部分要按照新制度转为库存物品。

固定资产

- 通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的，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资产类**“固定资产”科目。**

1

对于达不到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实物资产，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

资产类**“固定资产”科目。**

1

借：库存物品
贷：固定资产

借：固定基金
贷：资产基金——库存物品

资产类

“固定资产”科目。

2

对于原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无形资产，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科目，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资产类**“固定资产”科目。**

2

借：无形资产

贷：固定资产

借：固定基金

贷：资产基金——无形资产

资产类**“固定资产”科目。**

3

对于符合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资产类**“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由于原账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年末无余额，该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负债类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的核算内容。

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注意：具体核算业务

- 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基本工资”（含离休费及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保险待遇）、“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负债类

“应付上级经费”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上级经费”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工会应上缴上级工会的工会拨缴经费。转账时，工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原账的“应付上级经费”科目余额中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将原账的“应付上级经费”科目余额减去建会筹备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付上级经费”科目。

负债类

“应付下级经费”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下级经费”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工会应付下级工会的各项补助及应转拨下级工会的工会拨缴经费。

转账时，工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原账的“应付下级经费”科目余额中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将原账的“应付下级经费”科目余额减去建会筹备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付下级经费”科目。

负债类**“代管经费”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代管经费”科目。

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代管经费**”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代管经费**”科目。

净资产

“资产基金”科目。

1

新制度设置了“资产基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固定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投资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

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固定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投资基金”科目余额对应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相关明细科目。

净资产

“**资产基金**”科目。

2

将原账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不再符合新制度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库存物品**对应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

将原账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无形资产**对应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将原账“固定基金”科目余额减去转入新账“资产基金——库存物品”和“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金额后的**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净资产**“资产基金”科目。**

3

工会应当将原账的“投资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投资”科目。

净资产**“资产基金”科目。**

3

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占用资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

净资产**“专用基金”科目。**

1

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不再包括增收留成基金和财务专用基金，新制度下不再设置“增收留成基金”、“财务专用基金”明细科目。

净资产**“后备金”科目。**

1

新制度未设置“后备金”科目。
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后备金”科目余额转入
新账的“**工会资金结余**”科目。

净资产

“结余”科目。

1

新制度未设置“结余”科目，但设置了“工会资金结转”、“工会资金结余”、“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转账时，工会应当结合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将原账的“结余”科目余额（扣除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金额）转入新账相关会计科目。

净资产**“结余”科目。**

2

基层工会应当根据分析结果，将符合结转性质的资金余额转入新账的“工会资金结转”科目；将剩余的资金余额转入“工会资金结余”科目。

净资产

“结余”科目。

1

借：结余

贷：工会资金结转

工会资金结余

资产基金——库存物品

净资产

“结余”科目。

3

县级以上工会应当根据分析结果：

将符合**财政拨款**结转性质的资金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资金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将符合**工会资金**结转性质的资金余额转入“工会资金结转”科目；将剩余的资金余额转入“工会资金结余”科目。

2类

收入类、支出类

1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 2022 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其他

1

工会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其他

2

工会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1

资产类：无形资产

1

工会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21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无形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背景：

- 满足工会“工会+互联网”等新业态下购置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核算需要，增设“无形资产”科目。

第 171 号科目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工会各项无形资产的原值。

二、工会应当设置无形资产明细账，按照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以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资产类：其他资产

2

工会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21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其他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资产及其成本，分别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相关净资产科目。

2

负债类

1

工会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21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负债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

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工会资金结余”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3

其他事项

1

工会存在 2021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工会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1

转销已领用出库的库存物品对应余额

1

工会应当对在原账“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不符合新制度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库存物品进行分析，对于已领用出库的库存物品，应当将其成本一次性转销，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科目，同时做好相关实物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2

补提折旧

1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工会对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

工会应当**全面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新制度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

并于2022年1月1日对前期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借记“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2

补提折旧

注意

工会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除外。

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
	简易房		不低于8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
构筑物		不低于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
	办公设备		不低于6
	车辆		不低于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
	仪器仪表		不低于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	
专用设备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医疗设备		5-10
	其他专用设备		10-20

折旧方法：

- 工会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 在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考虑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 工会应当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思考：

-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是否可以直接报废？

3

补提摊销

1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摊销”科目，核算工会对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

工会应当**全面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2022年1月1日对前期未计提摊销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 工会应当按月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用年限不确定的、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 工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上述两种方法无法确定有效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工会带来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 工会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工会应当按月进行摊销。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进行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提足摊销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进行摊销；核销的无形资产，也不再补提摊销。

4

转销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对应余额

1

新制度“代管经费”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比有所调整，**对于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工会应当对相应余额予以转销，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代管经费”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工会对新账的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注意

1

新制度执行后，工会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均通过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再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新旧制度转换时，工会应当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新账。

注意

2

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等科目余额，借记新账中“在建工程”科目相关明细科目；

注意

3

按照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等科目余额，借记新账中“固定资产”等科目；

注意

4

按照基建账中“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余额，分别借记新账中“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注意

5

按照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应付工程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贷记新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注意

6

对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
按照归属于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部分，贷记新账中“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按照归属于工会资金结转的部分，贷记新账中“**工会资金结转**”科目；

注意

7

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交付使用资产”等科目余额，贷记新账中“资产基金”科目相关明细科目；

注意

8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科目余额，分析调整新账中相应科目；按照上述借贷方差额，贷记或借记新账中“工会资金结余”科目。

注意

8

工会将基建账并入新账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将基建账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关科目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注意

1

工会应当根据 2022年1月1日新账的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2 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资产情况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注意

2

工会应当按照新制度编制2022年财务报表。在编制2022年度收入支出表、成本费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注意

2

工会应当根据2022年1月1日新账会计科目余额，填列2022年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资金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总结：

两大背景

- 工会改革
- 会计改革

四项需要：

- 一是与工会有关规章制度相协调，服务工会财务管理的需要。
- 2017年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
- 2020年印发的《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29号）
- 2019年印发的《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9〕26号）
- 2020年印发的《工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总工办发〔2020〕28号）

- 二是解决新形势下新业务需要，提高工会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以及新业务的出现，现行《制度》在某些方面不能满足工会会计核算的需要
- 如“工会+互联网”新形势下，信息化网络建设中购置和开发形成的信息软件等无形资产无法核算；
- 资产不计提折旧，资产价值无法得到真实反映；
- 基本建设项目未纳入大账，会计信息完整性有待提高；
- 支出科目核算内容表述较为笼统，一定程度上缺乏实务指导性等。

- 三是规范财政拨款收支余核算，提高财政拨款决算报告编报质量的需要。
- 按照工会法规定，工会的经费来源包括人民政府的补助。实务中，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每年可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用于支持和保障同级工会的重点工作，工会需就财政拨款的使用向政府部门提供决算信息。
- 现行《制度》未能将财政拨款和其他工会经费的使用做出明确区分，支出科目体系也未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衔接，财政拨款决算报告编制难度较大，准确性有待提高。

- 四是突出工会工作特色，满足各级工会不同业务特点的需要。
- 截至目前，全国工会组织中99%以上均为基层工会。基层工会业务简单，多为基本的收支管理，多方呼吁在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基层工会会计科目和报表，以适应基层工会实际情况，切实减轻基层会计人员负担。
- 而县级以上工会业务相对复杂，兼具组织收入、平衡不同预算年度收支的职能，具有较高的财务管理要求，需要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补充和完善。

六项变化：

- 一是根据工会财务规章制度，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 二是根据工会实务需要，对科目设置和账务处理进行调整。
- 三是细化财政拨款收支核算，与政府会计相衔接。
- 四是借鉴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充分吸收先进理念。
- 五是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对工会的资产进行区分。
- 六是适当简化，提高《制度》适用性。

总结：

算为管用，管算结合



2021年09月27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专题>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关于做好《工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2021年4月14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工会组织范围内施行。为了做好新制度贯彻实施的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田相 担京江江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 修订后的新《工会会计制度》与原制度相比，在制定理念和具体内容等方面都作了调整完善。新制度借鉴政府会计改革的经验，适应了新时期工会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面体现了近年来工会财务管理的改革成果，有效满足了财政部门和不同层级工会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需求。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必将有效促进各级工会组织统一核算标准，规范会计行为，强化会计监督，提升管理水平，对保障工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工会职能的有效发挥具有重要意义。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 作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会计制度》具有其特殊适用性。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工会会计制度》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新《工会会计制度》的新内容新变化，准确把握新《工会会计制度》的新任务新要求，确保新《工会会计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承担独立使用管理工会经费的权利和义务。工会主席作为各级工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把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对工会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新《工会会计制度》有效实施。同时，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会计制度实施与预决算管理的衔接，为新《工会会计制度》有效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上一级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工会的会计业务指导，切实保证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
-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各级工会组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制度实施的指导工作，依法对工会会计工作进行监督。

三、加强培训，全面覆盖

- 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加强配合，因地制宜开展培训。财政部、全国总工会负责省级工会财会干部的师资培训。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培训计划，认真组织新《工会会计制度》培训工作。要以新《工会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工会财务制度，逐级培训，扩大覆盖面，直至基层工会，使各级工会财会干部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高水平、高质量做好工会会计工作。

四、夯实基础，有效衔接

- 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是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关键环节。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各级工会组织要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明晰产权，完善记录，做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和新旧制度衔接的准备工作。

- 一是要清理核实和分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提供基础信息。
- 二是要根据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毁损报废等资产进行处置，确保2021年12月31日前资产账实相符。
- 三是要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的通知》（厅字〔2021〕20号）要求，对以前年度收取的长期挂账的建会筹备金进行全面清理；对上下级工会组织之间因经费缴拨关系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要认真核对，及时办理缴拨款；对其他往来款项，要根据《工会经费呆账处理办法》（总工发〔2002〕20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

- 四是要严格基本建设会计账务管理，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工会“大账”做好准备。
- 五是要梳理和分析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新制度规定确定应转入新账的各类预算结转结余科目的金额。
- 六是要进一步核实代管经费的来源和性质，对于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应当摸清底数，明确其核算要求，为转账工作做好准备。
-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21〕16号），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五、补齐短板，提升水平

- 原《工会会计制度》实施十多年来，通过各级财政部门 and 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工会会计基础工作不断规范，工会系统财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工会组织要以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为契机，勇于直面问题，补齐短板，做强弱项，进一步推进工会财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县级以上工会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成本费用表的分析和应用。各级工会组织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工作方针，切实增强服务意识，降低机构运行费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会经费支出，切实服务职工群众。
- (二) 加强资产管理。新《工会会计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工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类科目下设置“国有资产”、“工会资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工会依法确认的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各级工会组织要以增强公益性、服务性为目标，加强国有资产和工会资产的管理监督，理顺产权关系，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与工会资产和工会资产安全完整与有效使用。

- （三）加强工会账户管理。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开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确保工会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工会单独开立经费账户的指导，切实维护基层工会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的职责。
- （四）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上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工会组织的领导，督促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确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代为办理会计事务，妥善解决基层工会财会力量相对薄弱的问题。

-

- （五）大力加强工会财务信息化建设。全国总工会正在按照财务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工会系统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会财务管理核心业务将纳入全国工会财务管理一体化平台，相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陆续公布。各级工会特别是省级工会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财务信息化建设的实际，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工会财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

- 深化工会全面预算管理
-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 加强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重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 and 重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专项监督
- 稳步推进工会财务信息公开。

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

- 按照工会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纳入经审监督范围的总体要求，到2025年底形成以国家审计为指导、以工会经审组织为主体、以社会审计为补充、以职工会员监督为基础的工会常态化经审监督体系，不断拓展工会审查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

- 加强工会资产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工会资产制度的实现形式，到2025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会资产制度体系。实施工会企事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专项行动，到2025年底实现各级工会对本级工会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全覆盖。

撸起袖子
加油干

艰苦奋斗 鼓足干劲 实打实干



谢谢大家！